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世贸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9 楼

二零二零年五月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世贸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世贸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世贸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通知公告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

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

2020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海生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及《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海生先生作为本次临时议案的提案人，持有公司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提案人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该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具备明确的主题和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议案合法有效。

2020年5月22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王海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6,8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就关联交易事项决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8、《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9、《公司章程变更》议案；
- 10、《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议案；
- 11、《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议案；
- 12、《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议案；
- 13、《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世贸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王 治

经办律师：

刘燕妮

2020 年 5 月 22 日